

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要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断提高

送达公告

当事人:马翠香(公民身份号码:37083019670621****) 郭延良(公民身份号码:37083019691215****)本机关系处的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已向你送达济历下综执拆告字(2026)第009号《责令限期拆除告知书》,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现将本机关系作出的行政决定公告如下:当事人马翠香、郭延良在历下区环山路137号永大清华园小区2号楼1单元1002室楼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房屋建设。2025年12月19日,当事人在永大清华园小区2号楼1单元1002楼顶,建设二层钢架结构房屋一处,该房屋建筑面积约为130平方米,现已建设完毕。2026年2月5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征询马翠香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建设行为规划意见的函的复函》,答复意见认为该建设行为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以上事实有不动产登记簿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影像证据单、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询规划意见的复函、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等证据证实。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违法行为。根据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征询马翠香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建设行为规划意见的函的复函》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参照《济南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修正本)》(事项编码:3700000215213),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较重”裁量阶次:“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包括:(一)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面、海岸带、轨道交通、公交场站、燃气设施、供热设施、给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进行建设的;(二)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等技术规范、标准或者规划条件确定的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三)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或者其他场地进行建设的;(四)擅自建筑顶部、底层或者退层平台进行建设的;(五)其他对规划实施造成严重影响的违法建设行为。”应“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现本机关系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建筑物(构筑物)自行拆除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因无法向你采取直接送达或邮寄等方式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述历下综执拆告字(2026)第009号《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系领取《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历下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历下区人民法院、天桥区人民法院、济阳区人民法院或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3号 联系电话:531-81791515 联系人:李军
济南市历下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4月20日

行政处罚《催告书》送达公告

孙桂玲(性别:女;民族:汉族;身份证号:37092319730928008X;住址:东平县州城街道小东门村),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5年9月10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东卫医罚〔2025〕007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人民币叁万零壹拾元整(¥30010.00),加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零壹拾元整(¥30000.00),合计人民币陆万零壹拾元整(¥60010.00),到东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东平县瑞仁路6号)领取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缴至中国农业银行东平支行。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采用公告方式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东平县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联系地址:山东省东平县东山路010号;联系电话:0538-2077567,特此公告。
东平县卫生健康局 2026年4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

薛焕勇,付念玉:
根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债权受让方东营市银冠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将其对薛焕勇、付念玉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费用和所有担保权益等)依法转让给债权受让方东营市银冠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据此,请借款人及担保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按下列清单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变更工资本、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个人经营性借款合同	本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抵押合同	保证合同
1	薛焕勇	付念玉	2022年日照青银个经借字第0119015号	2022年日照青银个经借字第0119016号	2022年日照青银个经借字第0119017号	2022年日照青银个经保字第0119017号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6年4月20日

债权转让通知

李彩霞:
根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债权受让方青岛即墨创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将其对李彩霞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费用和所有担保权益等)依法转让给债权受让方青岛即墨创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据此,请借款人及担保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按下列清单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变更工资本、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个人经营性借款合同	本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抵押合同	保证合同
1	李彩霞		2022年日照青银个经借字第0113019号	2022年日照青银个经借字第0113020号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6年4月20日

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做到:诚实守信,